

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防范机制思考^{*}

——基于财经高校查重检测规定的分析

李增森, 李晓琳

(东北财经大学研究生院, 辽宁大连 116025)

摘要: 学术不端行为阻碍了学术创新, 破坏了学术环境, 严重影响了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高校意识到学术不端行为后果的严重性, 学位论文查重检测成为防范学术不端行为的重要措施, 甚至成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重要环节, 但研究生教育各方对论文查重检测普遍存在着认识误区。文章通过分析财经高校学位论文查重检测规定, 梳理学位论文查重检测现状, 在解读学位论文查重认识误区的基础上, 提出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防范机制的构建路径。

关键词: 研究生; 学位论文; 学术不端

中图分类号: G643.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5-3380(2019)01-0036-04

Consideration on the Prevention Mechanism of Academic Misconduct in Graduate Dissertations

—Analysis of Checking Regulations in Universities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Li Zengsen, Li Xiaolin

(Graduate School,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Dalian, Liaoning 116025)

Abstract: Academic misconduct not only hinders the academic innovation, but also destroys academic environment and seriously affects the quality of postgraduate dissertations. University has realized the seriousness of the academic misconduct, hence, the duplicate checking of academic papers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measure for preventing the academic misconduct and an important part in the construction of quality assurance system for the postgraduate dissertations. However, the misunderstandings of the duplicate checking for postgraduate dissertations are still widely existed.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the duplicate checking of the academic dissertations in financial and economic universities,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a construction path of the prevention mechanism of academic misconduct in graduate dissertations on the basis of analyzing the status and the existing misunderstanding of the duplicate checking of the dissertations.

Keywords: Postgraduate; Dissertations; Academic misconduct

^{*} 基金项目: 辽宁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立项课题“转型期研究生教育质量内涵及提升路径研究”(JG16DB117)、东北财经大学研究生教育改革资助课题“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防范机制研究”(YJYB201808)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收稿日期: 2018-08-06, 修回日期: 2018-10-17

学术不端行为表现形式众多,如造假、成果剽窃等,其中抄袭是最常见也是最典型的,在研究生学位论文领域,抄袭占了学术不端行为的绝大多数,因此,防范抄袭行为一直是学位授予工作的重要内容。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借助技术手段查处学位论文中的抄袭行为变得简便易行,而且对学生具有强烈的震慑作用,学位论文查重检测随之受到高校的青睐,成为学位论文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重要一环,甚至是毕业论文答辩必须通过的一关。查重检测确实能够起到发现学位论文抄袭现象的作用,但却不是学位论文质量保障的关键,更不是必须,研究生教育各方对学位论文查重检测存在认识误区。本文通过分析财经高校的学位论文查重检测规定,梳理学位论文查重检测的现实状况,解读学位论文查重的认识误区,进而提出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防范机制构建的意见建议,以期助益我国研究生教育质量和学位授予水平的提升。

一、学位论文查重检测规定分析

选取了25所财经高校的学位论文查重检测规定,其中部属高校5所,地方高校20所,详见表1。财经高校学科多以经济学和管理学为主,其学位论文查重检测的文件规定相对统一,此外,相较于理工类论文,社科类研究生论文特点决定了其查重检测比例普

遍偏高,在撰写过程中也较容易出现学术不端行为。近年来曝光的抄袭事件多为经管类学位论文即是例证,因此选取财经高校作为研究的切入点,具有一定的代表性。通过对财经高校的查重检测规定分析,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1. 查重检测是学位论文质量体系的重要组成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学识素养和科研能力的综合展示,也是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重要成果性体现,^[1]学位论文质量的高低直接反映了研究生教育水平,因此,高校普遍重视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学位论文撰写过程中难以发现和遏制学术不端行为一直困扰着导师和管理者,而查重检测软件的出现,则为高校发现学位论文中的学术不端行为提供了便利和支持,借助科学科技手段,发现查处学位论文过程中的抄袭行为使得学术不端行为得到有效的遏制。

正是由于查重检测软件的实用性,使得学位论文查重检测受到高校的普遍青睐,高校更是通过文件的形式将查重检测的重要性予以制度性强化,而且高校制定查重检测文件目的的表述具有共性,多表述为:“为健全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控体系,防范学术不端行为,提高学位授予质量……,特制定本办法。”可见,查重检测已成为高校学位论文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重要环节。

表1 25所财经高校学位论文检测比例规定

序号	学校	检测比例规定		管理部门	序号	学校	检测比例规定		管理部门
		硕士	博士				硕士	博士	
1	上海财经大学	20	20	教育部	14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25	25	广东省
2	中央财经大学	15	15	教育部	15	北京工商大学	25	15	北京市
3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15	15	教育部	16	南京财经大学	30	30	江苏省
4	西南财经大学	15	10	教育部	17	云南财经大学	25	25	云南省
5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	20	教育部	18	河北经贸大学	20	—	河北省
6	东北财经大学	20	15	辽宁省	19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20	—	河南省
7	江西财经大学	15	15	江西省	20	重庆工商大学	20	15	重庆市
8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15	15	北京市	21	安徽财经大学	15	—	安徽省
9	天津财经大学	10	10	天津市	22	吉林财经大学	30	30	吉林省
10	浙江工商大学	20	20	浙江省	23	贵州财经大学	30	30	贵州省
11	哈尔滨商业大学	30	30	黑龙江省	24	广东财经大学	18	—	广东省
12	山西财经大学	15	10	陕西省	25	浙江财经大学	15	—	浙江省
13	山东财经大学	15	5	山东省					

数据来源:根据各财经高校网站公开信息整理,“—”为无博士检测规定。

2. 比例高低是论文检测通过与否的决定因素

学位论文是否通过检测是由检测比例高低决定的,即抄袭部分占全部论文的比例,虽然查重检测也有其他规定,如“研究生应对检测中的问题进行分析并进行修改”“导师应对论文中检测比例较高的部分做进一步的分析判断并修改完善”等表述,但这些规定已不成为决定性因素,查重结果低于规定的检测比例时,论文检测通过已是制度性事实。

通过分析可以发现,高校对于学位论文查重比例高低的規定基本相差不大,20所高校的博士学位论文查重检测规定中,有13所高校的比例在10%-20%之间,有6所高校的比例在25%-30%之间,只有山东财经大学的比例为5%;硕士学位论文的查重比例区间则明显偏高,25所高校中,有17所高校的比例在15%-20%之间,有7所高校的比例在25%-30%之间,其中天津财经大学比例最低为10%。

3. 修改论文是对查重不合格论文的通行惩处

抄袭是非常严重的学术不端行为,查重系统检测的就是学位论文中存在的抄袭内容,因此,从检测结果看,除去规范性引用外,检测结果有问题的内容大多数应归于学术不端的范畴。但对于检测结果有问题的学位论文,高校并非完全按照学术不端行为予以处理,一方面这些学位论文还不是最后的成品,另一方面也是本着警示教育学生的目的。各高校的查重规定在检测结果处理上具有一致性,即若学位论文查重超过学校规定的比例,在一定限度内,可以修改论文后申请再次检测;但一旦超出限度则会被要求对论文做较大幅度的改动。多数学校有修改时限的要求,一般至少为半年。最后的结果可想而知,答辩被推迟,毕业延期。对于研究生而言,延期毕业虽说比取消学位要幸运,但延期毕业也会打乱原本的职业发展规划,不能不说也是一种严重的惩罚。

二、学位论文查重检测的认识误区

查重检测系统有助于查处学位论文写作过程中存在的抄袭行为,但也有其明显的局限性,研究生教育各方对学位论文查重检测普遍存在认识误区。

1. 查重结果是可变动的并非一成不变

查重检测的原理是将检测学位论文与检测系统中的文献库进行比对,通过比对查找学位论文与现有文献中的重复部分,进而计算出重复部分占检测学位

论文全文的比例。但查重结果却并非一成不变的,由于查重检测系统自身的局限性,因此会使得检测结果受到影响;随着检测时间的改变,检测结果也会发生变动。首先,查重系统的技术条件限制,比如关键词的选取会影响到检测结果;其次,查重系统数据库的文献数量限制,由于查重系统数据库文献不可能包含所有的文献资料,因此,查重结果也必然是局限性的,是在当时条件下得出的一个暂时性结果,随着时间的变化,文献库发生变动,检测结果必然发生改变,同时检测过程中无法避免的各种人为因素也会影响检测结果,比如有意修改语句的表述方式或插入非必需的引用,都会使得检测结果发生变化。

2. 查重过程是技术辅助,却非学术必要

在学位工作中,研究生教育各方对查重检测普遍存在一种错误认识,即把查重检测作为学位论文审查的重点,甚至超越了导师对学位论文的质量把控。经常能听到这样的反问:检测都通过了,论文还能有问题吗?这是典型的本末倒置的想法,是用技术替代了学术,把技术检测作为最终的监控结果,而对于学术把关却置之不顾。比如,流水账式论文或语句不通的表述多能顺利通过查重检测,仅仅依靠检测系统不能查出问题,需要导师的人为介入,检查论文是否符合要求;而对于更具有隐蔽性的抄袭,如观点的抄袭篡改,也许就是短短的十几个字,检测系统也多无法查出,更需要人为的甄别鉴定,有时甚至需要多名专家共同参与,才能确认。因此,查重检测只能是作为学术审核之外的技术辅助手段,帮助导师进一步审核论文可能存在的不端行为,却不能本末倒置,把查重检测作为学位论文审查的重点。

3. 查重内容是形式比对,并非质量检测

如前所述,查重系统是通过对比学位论文和现有文献的重合度,检查论文是否存在大幅度的抄袭行为。查重检测作为一种技术手段,系统本身具有明显的局限性,使得检测过程只能是一种简单的比对,检测结果则是一种形式上的重复性比对,查重系统既不能检测文章的语句是否通顺,更不能查出论文的表述是否规范,对于论文的研究是否具有前沿性或创新性更是无法判断。既然学位论文查重检测只是一种形式检测,那么,查重结果的高低就不能简单地与抄袭程度直接划等号,因为观点的抄袭也许只需要十几个字就能完成,而事例的篡改则需要大幅度的论述,如果对两种行为进行检测,很明显,观点抄袭的查重结果

要低得多,但抄袭程度则恰恰相反,观点的抄袭或篡改是最为严重的学术不端行为。所以,查重检测合格,只表示学位论文在检测过程中暂时未发现有超出规定要求的简单抄袭行为,并不代表学位论文的质量是否过关,学位论文质量最终还需要人为介入,需要导师、评审专家以及答辩委员会等专家学者从规范性、创新性等方面进行审核判定。

三、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 防范机制构建路径

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防范机制构建路径包括制度保障、过程管控和道德教育,制度保障是基础,过程管控是关键,道德教育是重点。如果用一个桶状图来表示学术不端行为防范机制效果,那么制度保障就是桶的底部,完善的制度兜住了防范机制的底,道德教育则是桶的周边,良好的道德教育锁住了防范机制的边,过程管控则充实桶的里,影响着桶的密度,决定了防范机制的实施效果,如图1所示。应该通过构建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防范机制,逐步实现学生从不敢抄袭到不能抄袭,再到不想抄袭的良好学术氛围,切实提升学术水平和教育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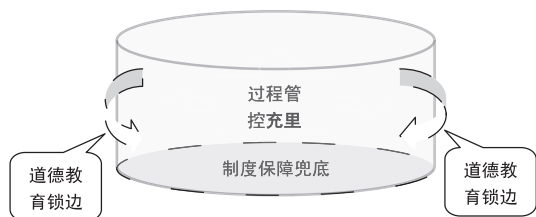


图1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的防范

1. 完善学术制度建设,构建学术奖惩机制

制度是基础,学术制度建设越来越受到重视,学术不端查处制度化便是明显例证。2016年,教育部印发《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从国家层面提供了预防与处理学生不端行为的制度保障,但高校层面的学生不端行为防范机制建设却是不完善的,特别是学术奖惩机制还不健全,现有制度也多是针对出现的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规定,属于一种事后跟进,缺少前期的预防措施,即使有制度规定,但由于操作性不强,因而实施效果大打折扣。

学术不端行为防范必须完善制度建设,构建完备的学术奖惩机制,要建立一套从事前预防教育,到过程监控管理,再到事后奖励惩处的学术制度体系,要以制度为依据,对于学位工作中出现的学术不端行为,加大

惩治处罚的力度,真正起到教育警示的震慑作用,进而为构建一个学生不敢抄袭的学术氛围提供制度保障。

2. 强化学术过程管控,构建全方位监控体系

查重检测作为学位论文质量保障体系的举措,无论是查重过程本身,还是查重结果处置,体现的都是学术不端行为防范的结果性导向,属于事后应对范畴,并非主动积极预防性措施。要转结果处置为过程管控,变事后应对为事前预防,就需要强化学术过程管理,首先,导师要全程跟进,及时了解学位论文撰写情况;其次,高校要发挥导师组或专家组的群体优势,监督指导研究生的论文工作;此外,更要借助科技手段,合理利用查重系统检测查处学位论文撰写过程中的抄袭行为;与此同时,还要适当适时公开研究生学位论文,使之接受全社会的学术监督。学位工作要强化学术过程管控,加大监督力度,优化监督形式,使监督主体由导师个人扩大到专家群体,由学科扩大到学院,由学校扩大到社会,从而形成一个学生不能抄袭的全方位学术监控体系。

3. 加强学术道德教育,树立诚信科研理念

查重认识的误区反映着学术道德教育的不足,以至于研究生教育各方把形式化的查重结果摆在了重要的位置,从而忽略掉了更根本性的学术自律,《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当前学术研究中存在较严重的学术风气不正、学术道德失范问题,学术道德建设已成为一项刻不容缓的重要任务”。高校要通过开设专门课程或举办专题报告,真正做到学术道德教育进课堂;导师更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严守道德自律,诚信科研,切实担负起教育引导学生的职责,把规范意识和学术道德教育贯穿于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2]高校还要充分利用校园网络、微信、电台等各种传播媒介以及学术报告、学术论坛等平台资源,通过典型案例、图片展示等形式广泛宣传,提升学生的学术规范认知,提高其学术道德认知度。^[1]通过加强学术道德教育和学术规范宣传,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学术道德观,从而形成一个学生不想抄袭的学术自律环境。

参考文献

- [1] 李增森.高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保障体系的构建路径[J].扬州大学学报(高教研究版),2017(10):37-40.
- [2] 李增森.我国研究生教育转型发展及应对策略分析[J].上海教育评估研究,2016(12):11-14.